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北市工道字第 1113024830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9 點；並自 111 年 9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公共管線（以下簡稱管線）圖資及圖檔之正確性，以利道路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管線：指電力、電信（含軍警專用電信）、自來水、排水、污水、輸油、輸氣、交通號誌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、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。

（二）管線機關（構）：指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管線機關（構）。

三、管線機關（構）於道路上進行道路挖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測量作業：

（一）測量方式所採用之座標系統，平面基準採用 TWD97 二度分帶；高程基準採用 TWVD2001。

（二）管線佈設位置測量定位，平面基準應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佈設之地形圖控制點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圖根點、內政部地政司之三等衛星控制點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-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，為測量引測依據；高程基準應以本府佈設之水準點、高程控制點或都市計畫樁，為測量引測依據。

（三）管線量測範圍應包含施工範圍之人手孔蓋、固定設施物及管線路徑（包括管線起末端、轉折點及分支點之座標及高程）。

（四）下列各目之測量精度，其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：

1. 人手孔蓋中心座標。
2. 固定設施物中心座標。
3. 高程。
4. 管線直線之線形座標。
5. 管線轉折部分之特殊線形測量。

（五）現場測量後，須保留原始資料，並製作相關表單（如記錄器資料、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表、人手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表等）由管線機關（構）簽認或測量技師簽證。

四、管線機關（構）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維護辦法）規定之期限，就測量所得資料，依下列規定更新及維護管線資料庫圖資：

- （一）建置規範及屬性應依據內政部公告「國土資訊系統—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」、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」及本局規定之格式辦理。
- （二）測量成果應轉換為數值化，並以千分之一地形圖套疊檢核。
- （三）管線圖資數值化格式以 GML（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，地理標誌語言）格式輸出。
- （四）管線屬性資料檢核作業應使用程式偵測可能之人為誤差，並修正檢核之。

五、管線機關（構）應依維護辦法規定之期限，檢附下列圖檔上傳管線資料庫：

- （一）測量成果檔案：包括記錄器資料、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、人手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相關證明資料。
- （二）依 GML 格式製作圖資更新數值檔。
- （三）其他本局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案。

六、管線機關（構）應自主檢核管線資料庫之管線圖資及圖檔之正確性，本局並得對已辦理圖資更新案件，按一定比例抽查（測）其圖資及圖檔。抽查（測）結果如有不符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測量精度者，該管線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本局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改善完成。

前項之抽查（測）比例及辦理時程等相關事宜，由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管線機關（構）之管線因配合道路管理機關辦理之道路更新工程，已異動而未更新圖資或圖檔者，管線機關（構）應於工程完工後更新圖資及圖檔並上傳管線資料庫。

八、軍事或國家安全機關設置之管線，得敘明理由報本局同意後，免提供圖檔或圖資並自行維護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事變，應提供本局指定範圍內管線圖檔或圖資，以配合救災任務。

九、管線資料庫圖資及圖檔係各管線機關（構）共同建置，使用時仍應查證，必要時應辦理試挖作業。

前項之各管線機關（構）應於組織編制內設置圖資統合專責部門，並應依維護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正確之管線資訊。